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2018年度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全资子公司三安钢铁有充足的技改资金和流动资金，以上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公司为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三安钢铁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三安钢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 19.5 亿元。

独立董事签名：

潘越

汪建华

陈建煌

2018 年 7 月 12 日